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理化检验 总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 2021 年立项（项目编号 spaq-2021-10），项目承担单位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和厦门海关技术中心。2021 年 8 月 2 日收到正式通知，2021 年 9 月 13-14 日召开《理化检验方法 总则》标准制定项目启动会，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广泛调查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了本标准。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中期研讨会。2022 年 6 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2022 年 10-12 月行业自行征求意见，共征集包括海关总署、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市场总局等系统下属 21 家机构意见 200 条，无重大分歧意见。2022 年 12 月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理化检验方法 总则》草案。2023 年 3 月 1 日-2 日，通过了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理化检验方法与规程专业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查，并确定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理化检验 总则》。

##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理化检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适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理化检验。

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与定义、理化检验一般要求、检验方法要求、试剂和材料要求、仪器设备要求、样品和试样要求、检验要求、检验结果的表述、检验原始记录要求和附录等。标准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理化检验需遵循的基本原则和通用要求进行了规范，有利于标准使用者准确理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内涵和正确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理化检验方法。

##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目前国内现行标准为 GB/T 5009.1-2003《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本标准将替代该标准。其他与本标准有关的标准包括：GB/T 20001.4-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农业部公告 2386 号《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编制指南》，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 SN/T 0001-2016《出口食品、化妆品理化测定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等。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借鉴了上述标准中的部分内容和做法。

标准起草过程中还参考了《2021/808/EU 关于食品动物中使用的药理活性物质残留分析方法的性能、结果的解释以及抽样方法和废除第 2002/657/EC 和 98/179/EC 号决议的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401/2006/EC 官方控制食品中的真菌毒素浓度水平的取样和分析方法》《2017/644/EC 控制某些食品中二噁英、类二噁英多氯联苯和非类二噁英多氯联苯含量的采样和分析方法》《333/2007/EC 食

品中铅、镉、汞和苯并（a）芘的官方控制取样和分析规定》《SANTE/2021/11312 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分析的方法验证和质量控制程序》《SANCO/12574/2014 关于复杂残留物定义情况下 LOQ 加和的工作文件》《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通用能力要求》和 CAC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CCMAS）文件相关的分析方法和结果解释规定。AOAC 对于标准方法验证方面有较为完善的指南，但无标准使用方面的指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